

國立中央大學 生命科學系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10月5日自評執行委員會議修定
101年10月9日系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設置依據

本系依據「國立中央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國立中央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規範」訂定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組成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系內委員由系上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各有一位代表，以自願的方式擔任系自評委員。

本委員會依「國立中央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規範」第五條各級自評委員會成員之規定：『系級自評執行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系主任（所長）提名系（所）內教師二至五人及校內外專家學者（含校友）三至六人。另依『國立中央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系級自評執行委員會之專家學者名單應報請所屬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或院長同意聘任。

第三條 任期

本委員會任期二年，可連任一次。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

第四條 執掌

本委員會執掌為系內部評鑑、外部評鑑及後續自我改善推動，以及自評作業諮詢、自評報告書初審，並依「國立中央大學系所(學程)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辦理。

本委員會於受評期間應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指派適當人員組成工作小組。

第五條 制定與修正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